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丽政复终字[2025]181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住址：天津市东丽区金钟街大毕庄村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金钟派出所

法定代表人：李振望 职务：所长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对[REDACTED] 2025年4月7日的行为作出处理，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相关法定职责。于2025年4月14日向东丽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5年4月21日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